#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奉）环准〔2024〕20号

重庆极美眼镜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浙江亮彩眼镜板材原材料生产及眼镜贸易销售一体项目（项目编码：2405-500236-04-05-92710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后科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3MA5U6UF380）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的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租赁重庆市奉节县草堂镇生态工业园区兴园路1号C10-1层2号、2层2号标准厂房，总建筑面积4317m2，拟建CA醋酸胶粒生产线一条、眼镜胶板生产线一条，年产CA醋酸胶粒150吨、眼镜胶板150吨，配套建设公用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的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自建生产废水预处理设施1座，设计处理规模5m3/d，采用“均质+隔油+絮凝+沉淀”工艺，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石马河。生活污水依托园区标准厂房配套建设的生化池预处理达标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一级A标准后排入石马河。

（二）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每台造粒机、挤出机、拉板机出口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出口处形成微负压环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抽风支管合并到主排风管再进入废气处理装置，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根27m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达标排放。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设备均位于厂房内，合理布局，采取厂房建筑隔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

（四）固体废弃物污染治理措施。在一楼设置1座5m2的一般工业固废堆存间，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要求；同时在一楼设置1座5m2的危险废物贮存点，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地面及裙角采取重点防渗，设置围堰，分类、分区贮存；液体危废贮存容器底部设置防溢托盘等。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严格环境风险防范。危化品库房、危险废物贮存点设置危险源警示标志并重点防渗，设置围堰；液态危废贮存容器、危化品贮存容器底部设置防溢托盘；厂房配备相应堵漏、吸附材料、消防器材等；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县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请奉节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奉节县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9日

抄送：奉节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后科环保有限责任公司。